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2 期 (总第 76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 3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涉及职业教育法、单用途预付卡

管理条例部分）》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2〕17 号） （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联动试点实施办法》的通告

（2022 年 第 12 号） （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2〕14 号)	(21)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 告知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京商总部字〔2022〕8 号)	(3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 处罚裁量细则(2022 年 6 月修订)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2〕10 号)	(41)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 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服发〔2022〕9 号)	(43)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推出 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2〕3 号)	(54)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公布 北京市取消调整一批证明和保留证明 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2〕4 号)	(7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体外诊断试剂(药品) 批发企业筹建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 机构制剂许可证》补证事项中推行申请	

材料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公告

(公告〔2022〕22 号) (8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
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8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
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9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4, 2022

Issue No. 3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ary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 Beijing (Involving

the Law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ingle—purpose Prepaid Cards)”

(Jingrenshejianfa[2022]No. 17) (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Pilot Program of the Linkage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Industrial Park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2022, No. 12)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Beijing (Revised in 2022)”	(Jinghuanfa[2022]No. 14)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Recognition of Regional Headquarters of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Revised)”	(Jingshangzongbuzi[2022]No. 8)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n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Health in Beijing (Revised in June 2022)	(Jingweijiandu[2022]No. 10)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ommunity (Village)
Government Services”

(Jingzhengfufa〔2022〕No. 9) (43)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Reform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Launching the Fifth Batch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under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in Beijing

(Jingshengaibanfa〔2022〕No. 3) (54)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Reform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Catalogue of Cancelled,
Adjust and Preserved Certificates in
Beijing (2022 Edition)

(Jingshengaibanfa〔2022〕No. 4) (7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Reform of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Application Materials in the
Preparation of In Vitro Diagnostic Reagent (Drug)
Wholesale Enterprises and the Replacement
of “License for the Drug Manufacturing”
and “License for Medical Institutions

Making Preparations”

(Announcement〔2022〕No. 22)..... (8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Launch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Fully Digitalized Receipt
of Electronic Invoices

(2022, No. 3) (8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amp Duty Collection

(2022, No. 4)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表(涉及职业教育法、单用途预付卡 管理条例部分)》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2〕1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加强职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领域预付卡行为监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为，现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职业教育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部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职业教育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部分)(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的通告

2022 年 第 12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对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宏观引领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联动，促进项目环评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内，推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依据其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风险大小，分类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效能，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一）产业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工作,且采纳落实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及本市上一年度相关考核要求,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区域限批范围;

3. 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运行稳定;

4.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且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发布。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布局和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要求。

三、联动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优化环评手续办理:

(一)下放审批权限

对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除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及机密级别的建设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均由产业园区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不一致的,依照本文件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实施细化规定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实施细化规定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在“产业园区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类别清单”(见附件 1)内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优化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未纳入“产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类别清单”(见附件 2),且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实施细化规定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具体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 号)执行;依法需要公示的,公示完成后向建设单位出具正式批复。

(四)创新办理方式

同一类型的小微企业项目,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五)简化评价内容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实施细化规定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项目,简化相关评价

内容,包括:

1. 不再分析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2. 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内容可参照规划环评结论;
3.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4.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的有效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5.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经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六)排污许可联动

打捆开展环评的项目,入驻企业(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可将打捆环评批复作为其环评批准文件;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入驻企业(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无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认定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组织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认定工作;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拟纳入联动试点产业园区的申报工作。相关程序如下:

(一)申报

对符合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产业园区,按自愿申

请原则进行申报。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原则上每半年申报一次(2022年6月底、12月底,2023年6月底、12月底)。联动申报模板见附件3。

(二)认定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并及时反馈认定结果,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三)发布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发布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

五、落实各方责任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入驻企业(建设单位)要形成合力,高质量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环评优化产业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的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服务和监管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政策宣传;结合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核查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规划,向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通过强化信息公开、公众监督等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对未落实规划环评有关要求的,予以督促整改;加强对产业

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依法开展执法监测,落实监管责任。

(二)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鼓励开展碳排放评价);组织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重点关注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组织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整改,抓实环境保护责任;对可能产生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实施5年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组织开展跟踪评价;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其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组织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宣讲,指导、帮扶园区内入驻企业(建设单位)落实联动措施;做好规划环评中相关数据资料共享,为简化评价内容提供便利条件。

(三)入驻企业(建设单位)要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园区内入驻企业(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上载明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不免除建设单位(入驻企业)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定义务。建设单位(入驻企业)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环保设计,落实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六、试点要求

各相关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对联动试点产业园区相关工作的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与产业园区管理部门保持沟通联系,梳理入驻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探索改革新举措,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对于联动试点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将终止该产业园区的联动试点。

对于有联动试点产业园区的地区,各相关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产业园区联动试点工作情况总结。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产业园区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类别清单

2. 产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类别清单

3. 关于××产业园申请纳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的请示(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产业园区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分类名录》序号	类目	备注
1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
2	110	学校	涉及《分类名录》 第三条规定的环 境敏感区的除外； 高等教育学校除外
3	123	动物医院	—
4	127	防洪除涝工程(新 建大中型除外)	—
5	128	河湖整治	涉及《分类名录》 第三条规定的环 境敏感区的除外
6	130	等级公路	
7	131	城市道路	—

注:《分类名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附件 2

产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分类名录》序号	类目
1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2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3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4	45	肥料制造 262
5	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6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 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 品制造 276
7	52	橡胶制品业 291
8	53	塑料制品业 292
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10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11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1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 分拣、破碎的)

序号	《分类名录》序号	类目
13	87	火力发电 4411; 热电联产 4412 (4411 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
14	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15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不含供应工程)
16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7	101	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
18	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19	106	生活垃圾 (含餐厨废弃物) 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20	119	涉及《分类名录》第三条 (一) 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加油站、加气站; 属于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的加油站、加气站
21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 (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22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23	161	输变电工程
24	162	广播电台、差转台
25	163	电视塔台
26	164	卫星地球上行站
27	165	雷达

序号	《分类名录》序号	类目
28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29	17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30	有电镀工艺,或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的建设项目均作为风险管控项目。	

注:《分类名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2〕14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的要求,对照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调整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原《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京环发〔2022〕2 号)行使裁量权的特殊情形中不予处罚情形进行修改,并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予以调整,形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

清单,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京环发〔2022〕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裁量权的特殊情形

(一)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2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减轻处罚的认定依据。

(三)不予处罚的情形(不予处罚清单)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涉及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2)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环保验收,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3)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的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在1吨/小时(不含)以上10吨/小时以下,3个月内完成环保审批、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4)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5)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不准确,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6)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7)在线监测设备未比对监测,1个月内改正的;

(8)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的;

(9)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环境参数和车辆基本信息有误,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检验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发现并将车辆召回复检的;

(10)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保存不完整,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或考核,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12)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5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合受理条件,固废量 ≤ 1 吨的;

(13)对从事含氢氯氟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14)2021年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前未申请过排污许可证,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的;

(15)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5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排污信息的;

(16)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7)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10个

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8)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实施下列违法行为(即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均值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H值超标幅度在±0.5以内,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0.05以内,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2)自行监测缺失率小于10%(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未按要求自行监测的除外)的;

(3)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总量小于10立方米,且堆存时间不超过3天,当场整改的;

(4)除投诉举报外,餐饮规模为小型($1 \leq \text{基准灶头数} < 3$),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判定),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5)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进行防渗漏监测且无渗漏,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6)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视频不连续,缺失视频内容超过完整视频的10%,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7)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设备标定后,未及时上传标定结果或者上传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8)机动车排放检测报告中设备信息或所有人信息有误,导致检测报告信息不准确,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9)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或者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0.1吨或体积在1立方米以内,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不规范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场检查时固体废物数量在0.5吨以内,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气体导出口或气体净化装置,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11)汽修单位或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擅自堆放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小于1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2)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上述轻微免罚和首违不罚情形的整改日期起算点除有特殊规定外,均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见附件)。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

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 以上，再次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 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 0.5 倍以下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 0.1 倍以下的。

生态环境部门复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表》《案件调查终结处理审批表》等审批文书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裁量依据。

2. 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裁量权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裁量。

3.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基准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4.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
《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
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京商总部字〔2022〕8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21〕3 号）和《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 号）要求，市商务局对现有文件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联系电话：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 55579300）

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 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

(修订)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要求,现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的涵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由市商务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的标准、申请材料、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市商务局对符合要求的直接作出同意的方式。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

二、办理事项与条件

(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2.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3. 境外母公司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 1000 万美

元。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更换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名称信息变更;
2. 确认证书有效期到期。

(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

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的企业注销、被并购或迁往京外地区的,需注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三、办理流程 and 方式

企业可通过首都之窗网上提交材料或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提交材料。

(一)一般方式

按一般方式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符合要求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符合要求的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通过网上或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提交材料的,办理时限相同。

1. 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退回。

2. 审查与决定。市商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

3. 颁证与送达。推行电子确认证书,对经认定的制发电子《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如必要,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纸质确

认证书或申请人到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领取纸质确认证书)。更换确认证书或确认证书注销的,原纸质确认证书收回或电子确认证书作废。

(二)告知承诺方式

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更换确认证书、确认证书注销事项,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提交材料的,符合要求的当场制发确认证书或办理注销手续,对网上提交材料的,办理时限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

1. 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及办理事项的《告知承诺书》。

2. 作出决定。对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或办理换证、注销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四、申报材料

(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

1. 承担地区总部职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境外母公司基本情况、在华投资情况及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母公司在中国投资企业的组织架构图、申请企业简介及申请事项等)(纸质原件 1 份);

2. 承担地区总部职能的说明材料(纸质原件 1 份);

3. 境外母公司出具的资产情况说明材料(纸质原件 1 份,如为

外文的,须一并提供翻译件)。

按照一般方式办理的提供以上申报材料,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还需提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1)。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申请书(申请企业简介、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

2. 原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纸质确认证书(持有电子确认证书的无需提供)。

按照一般方式办理提供以上申报材料,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还需提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2)。

(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

1. 确认证书注销申请书(包括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

2. 原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纸质确认证书(持有电子确认证书的无需提供)。

按照一般方式办理提供以上申报材料,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还需提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3)。

五、日常监管

1. 市商务局作出行政确认后 3 个月内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全覆盖核查,制作工作记录,补充到企业档案中;经核查材料需要

完善的,通知企业修改补充。

2.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商务局书面通知企业整改。

3.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处理。轻微违诺失信的,10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一般违诺失信的,30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严重违诺失信的,直接撤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六、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是指无故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准确等行为。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材料与事实有出入或条件不符等行为。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等行为。

一年内,申请人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累计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累计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二)惩戒措施

轻微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一个月，最长为六个月。

严重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六个月，最长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约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约失信惩戒的除外。

(三)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有关政府部门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约主体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七、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确认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商务局进行咨询和投诉，也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途径进行咨询或投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关于跨国公司在京地

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商总部字〔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告知承诺书(略)

2.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告知承诺书(略)

3.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告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2022 年 6 月修订)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2〕10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北京市献血条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废止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北京市献血条例》修订,现对《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一、删除原《裁量细则》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职权编码为 C2816500、C2816600、C2877600、C2833500、C2833700、C2831400、C2831700、C2831800、C2832300、C2832400、C2832700、C2833000、C2839400、C2839500、C2877300、C2878300、C2878400、C2879000、C2879700、C2880100、C2880300、C2880400、C2816300、

C2816400 的项目。

二、对《裁量细则》中职权编码为 C2885900、C2840700、C2885100、C2885800、C2894400、C2825800、C2825900、C2826000、C2866600 的项目对应的裁量细则予以修改,修改内容见附件。

三、在医疗卫生专项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增设职权 16 项,其中对应 14 项新增职权增设裁量细则 42 项,2 项新增职权不划分裁量。

修订后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政务服务
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服发〔20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让群众就近享受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政务服务 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让群众就近享受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优化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按照“小小窗口、满满服务”的要求,筑牢“贴心服务”理念,持续巩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成果,突出发挥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强化为民服务功能,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创新服务机制,按照“标准统一、分类施策、重点突破、全面覆

盖”原则，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基本制度，实现 7000 余个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着力构建“一刻钟政务服务圈”，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 6 月底前，各区（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明确街道（乡镇）统筹负责本辖区内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职责定位，分类提出落实工作方案。2022 年 7 月底前，统一事项咨询、受理、审批、流程、时限等标准，实现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 100% 委托受理，50% 以上的社区（村）完成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2022 年 9 月底前，总结经验，着力推动 80% 以上的社区（村）完成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2022 年 11 月底前，集中攻坚，实现全市 7000 余个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工作职责。2022 年 6 月底前，由各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服务局统筹负责，组织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全面落实《北京市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规定》和《北京市乡镇职责规定》，由各街道（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社区（村）综合服务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二）统一服务场所。各街道（乡镇）应依托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提供代办政务服务工作，协助宣传落实民生保障、公共

卫生健康等政策,协助群众就近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对于未设置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的社区(村),2022年7月底前,由各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原则上在已就近设立的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提供政务服务;确需新设立的,各街道(乡镇)应综合考虑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场地条件和服务对象需求等因素,采取“一站一居(村)、一站多居(村)”等方式设置服务站,并与党群服务中心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使用,推动党群服务与政务服务工作融合发展。对于已拆迁但行政区划依然保留的社区(村),应按照就近原则,明确本辖区现有的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承担拆迁区域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应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三)统一事项标准。2022年6月底前,各区政务服务局(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下同)会同本区政务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政务服务事项编码及要素规范》(DB11/T1901—2021)及本市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统一要求,聚焦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领域,依托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编制本区统一的街道(乡镇)级和延伸至社区(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办事指南,逐项明确咨询、接件、受理、告知、送达各环节实施主体、职责和操作规程,明确审核要点和统一咨询答复口径,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

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对于社区(村)级政务服务事项,应明确受理类、代收代办类、咨询预审类事项,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于现场办理或受理的事项,应明确办理或受理、收件地址统一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或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

(四)一门集中进驻。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本市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京政服发〔2019〕22号)要求,持续巩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成果,2022年7月底前,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各街道(乡镇)负责全部本级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100%委托政务服务中心实施“一窗”综合受理;延伸至社区(村)的事项,全部进驻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应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五)统一工作模式。2022年6月底前,各区政务服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组织各街道(乡镇)结合实际,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逐个明确各社区(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原则上城市社区“一窗”服务或自助智能服务模式应选择其一,按照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1.“一窗”式服务。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实行综合窗口

服务模式,全部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并结合开放式空间建设要求,不限于柜台服务模式,但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摆放北京政务服务标识和北京市公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桌牌,提供可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和日常办公需要的服务设备,重点配备与综合窗口服务相匹配的高拍仪、扫描仪、身份证读取器、“好差评”评价器等设备。各区应将本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综合窗口受理平台、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延伸至社区(村),为综合窗口受理提供信息化支撑,主动强化与延伸至社区(村)的各类信息系统融合,建立信息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涉及垂直管理系统的,街道(乡镇)业务科室应将信息录入权限授权社区(村)窗口人员;社区(村)也可将采集的信息上传综合窗口受理系统,由街道(乡镇)综合窗口人员将信息录入垂直管理系统。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应着力从源头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2. 自助智能服务。由各区统筹,在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设置集成式自助智能政务终端,将延伸至社区(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集成式自助智能政务终端,配备导办人员,引导企业群众按照智能语音提示,通过远程视频交互服务等方式,实现与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联动。智能政务终端应具备以下功能:一是自助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二是企业群众与前台受理、后台审批人员一对一在线视频办理业务;三是读取身份证、银行卡、社保卡等,高清扫描上传电子材料,回单柜可代收纸质原件材料;四是签批系统实时核验信息,可作出审批决定的,使用电子印章当场出具审批结

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精神,城六区和通州区社区在“十四五”期间应实现自助一体机全覆盖。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应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程自助办理。

3. 移动掌上服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要求,将本区延伸至社区(村)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含小程序等),通过掌上提交材料、身份验证、信息核验,为群众提供事项咨询、办理、查询、评价等服务。

4. 代收代办服务。远郊山区的村,根据人口密度和业务办理量,利用村两委、社会公益性岗位等现有人员力量,为群众提供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明确代收代办事项清单、事项申请受理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并在村政务服务站显著位置公示。鼓励各区在社区(村)探索开展寄递服务,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同时,市级相关部门、各区要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社区(村)工作人员应熟练使用市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含小程序等)、自助一体机等设施设备,并积极辅助指导群众网上办事。

(六)强化人员管理。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中心现场运行和管

理规范》要求,各街道(乡镇)应选拔综合素质、业务能力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本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合理配置综合窗口人员。社区(村)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受理,安排1—2名“全能社工”进行值守,提供咨询、协助办理业务等综合服务。村可依托村两委、社会公益性岗位明确政务服务专员负责政务服务工作。有条件的社区(村)可探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交由下沉的协管员负责综合窗口服务工作。按照“小小窗口、满满服务”专项行动要求,各区、街道(乡镇)应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务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作风建设,不断提升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业务比拼、交流,开展“红旗窗口”“服务之星”评比,注重培育“北京榜样·政务服务之星”先进人物。建立健全人员激励机制,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充分利用“好差评”等评价数据,定期对政务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人员年度考核、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及时予以调换。

(七)落实基本制度。在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实行服务承诺、亮明身份、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帮办代办、错峰延时、监督评价等基本工作制度,统一对外公示。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进一步畅通群众意见建议搜集办理反馈

渠道,对于群众各类政务服务诉求“闻风而动、接诉即办”,对于需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政务服务需求提级响应,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市、区部门协同解决,并聚焦群众关心的政策问题,定期组织职能部门,主动上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宣讲。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工作的整体统筹协调,全面做好事项标准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延伸支撑工作,建设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市委编办负责指导各区落实街道(乡镇)政务服务工作职责;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指导各区依托城乡社区服务站做好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推进;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按照“市级统筹”的原则,依托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本领域街道(乡镇)级及其延伸至社区(村)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层面统一事项业务受理、办理、流程、时限、审核要点等标准,加强对系统内的政策培训力度,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各区政府应建立统筹推进协调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定期研究部署,不断健全本区政务服务体系。各街道(乡镇)应将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及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充分认识其对方群众办事的重要意义,按照要求明确具体的牵头部门负责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早

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全力以赴加快推进,把重要民生实事真正办好办实。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区政府应加强工作统筹,结合社区服务开放空间建设、社区服务站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以及各社区(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力做好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所需人员、设施设备、场地等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市、区应将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及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纳入本年度政府绩效考评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抓好落实。市、区政务服务局应结合2021年社区(村)政务服务样板试点建设工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区政务服务局应注重对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及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各区应进一步探索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方式,提炼总结成熟做法和取得成效,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营造有利于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推出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2〕3 号

各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1〕18 号）和《北京市 2022 年政务服务行动计划》（京政字〔2022〕3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审批，经多方研究，现就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事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完整告知。各市级相关部门要制定事项告知承诺书，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 号）、《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0〕2 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按照统一格式文本，逐项编制告知承诺书，明确政府部门告知和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以及后续监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告知内容要准确完整，使市场主体清晰明了自身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做好新旧流程衔接。各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增加透明度的要求，统筹推进告知承诺改革，逐项梳理细化办理流程，结合本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明确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以本通知作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依据,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增加告知承诺方式的办理项,一般审批方式办理项名称可为“×××(一般办理方式)”,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项名称可为“×××(告知承诺办理方式)”,分别制定或修订相应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包含告知承诺书并提供下载服务,为申请人提供清晰办事指南。

三、统筹各级审批标准。各市级相关部门要统筹研究本领域市区两级告知承诺事项,加大对市区共有、区级独有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统筹力度,统一告知承诺书和办事指南相应要素,细化完善告知承诺审批标准,实现相关要求可考核、易操作,杜绝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确保同一事项市区两级、各区之间办理标准一致。同时,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承诺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四、优化完善审批服务。各市级相关部门要不断强化数字赋能,逐步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告知承诺审批领域应用,推进告知承诺全程网办,大力压减办理时限,探索实现远程签署告知承诺书。严格执行审批标准,对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虚假承诺等情形,可以直接退回不予审批,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对采取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的,线下当场即办,网上办理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

五、完善政策传导机制。各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告知

承诺事项实施情况,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通过“人民群众习惯且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广泛开展政策辅导,帮助企业通过承诺方式加快办理审批事项。同时,组织开展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后台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人员政策培训,确保事项办理平稳有序。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级相关部门要严防放管脱节,健全告知承诺事项事中事后核查机制,针对事项特点分类制定信用核查办法,利用区块链技术收集比对相关数据,探索承诺内容在线核查,加快审批、监管、执法全链条管理。加快与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进一步明确数据归集规则,统一数据归口,推动实现告知承诺违诺失信行为记录及公示信息实时汇聚。不断完善审批、监管、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监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调用、统一查询。

七、抓好改革措施落地。本通知各项告知承诺事项要在 2022 年 6 月底前落地实施。各市级相关部门要深入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基层一线,调研听取企业群众意见,核实告知承诺落地情况,确保告知承诺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政府审改办通过第三方核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部门告知承诺实施情况开展核查,督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

八、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市政府审改办对本市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管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动的,市级相关部门应在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市

政府审改办,履行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程序。

附件:1.北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

2.北京市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代章)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1

北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	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市发展改革委	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 2025”创新引领示范区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内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基于“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社会投资类仓库和厂房(包含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等产业化内容)的工程建设项目。
3	市发展改革委	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转报)	
4	市教委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与广告备案	
5	市教委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	
6	市教委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7	市教委	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的样本的备案,对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的样本的备案	
8	市公安局	出租汽车企业治安登记	
9	市司法局	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休业	
10	市司法局	对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出具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二十一条情形的证明	
11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的备案	
12	市司法局	对侦查机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同时符合以下3项条件的适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1.北京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及外地企业在北京自贸区设立的分支机构;2.已经在本市取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3.符合《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十七条有关规定情形,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期限已满,需要重新申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常住外来劳动力个人就业登记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建筑师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监理工程师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设备监理师	
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测绘师	
2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造师	
2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2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城乡规划师	
2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2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	
3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3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33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34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临时、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一集体土地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35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一国有土地	
36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测绘成果汇交	
3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8	市生态环境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进行备案	
39	市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40	市生态环境局	对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41	市生态环境局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备案	
42	市生态环境局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43	市生态环境局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44	市生态环境局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组织形式、住所变更	
4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遗失补证	
4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破损换证	
4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注销	
4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股东、出资比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	
5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暂定)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5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60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除外),可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试点期限为 1 年。不适用情形参照《关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告知承诺制试点开展施工许可审批的实施方案》执行。
5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4	市交通委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55	市交通委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56	市交通委	网络货运经营许可	
57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设施由物业公司或专业公司规范管理,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有效期延续的;水设施由物业公司或专业公司规范管理,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申请排水许可证中与工商登记对应信息变更的。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58	市水务局	水影响评价审查—土地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	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审查、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除直接准入、备案制、许可准入以外的建设项目。
59	市水务局	水影响评价审查—其他项目审批	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审查、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除直接准入、备案制、许可准入以外的建设项目。
60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	
61	市农业农村局	更正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	
6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63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审批	
64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审批	
65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审批	
66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67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68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69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审批	
70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审批	
71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审批	
7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7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注销抵押登记	
74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肥料登记证审批	
75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审批	该项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76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审批	
77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78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79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80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审批	
81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审批	
82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审批	
83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审批	
84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审批	
85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审批	该项为“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86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审批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87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畜禽定点屠宰证审批	
88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89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90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审批	
91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审批	
92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	该项为“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93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审批	
9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事项更正	
95	市农业农村局	新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限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
96	市农业农村局	续展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限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
97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限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
9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变更备案	限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
99	市商务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	
100	市商务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	
1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	
102	市卫生健康委	注销血站执业登记	
103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注销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04	市卫生健康委	注销放射(乙级)机构认定	
105	市卫生健康委	注销放射(甲级)机构认定	
106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	
107	市卫生健康委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注销	
10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注销	
110	市卫生健康委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11	市卫生健康委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12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期满再注册	
113	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外出体检备案	
114	市卫生健康委	对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备案登记	
115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116	市卫生健康委	婚前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17	市卫生健康委	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18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补发换发	
11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20	市市场监管局	对注册计量师进行注册管理	
121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新办	
122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变更	
123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延续	
124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补办	
125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注销	
126	市广电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准	
127	市广电局	设立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128	市广电局	变更、延续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129	市广电局	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130	市广电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	
131	市广电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变更延续	
132	市广电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注销	
133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34	市体育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135	市园林绿化局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36	市园林绿化局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37	市园林绿化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138	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39	市园林绿化局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140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认定	
141	市园林绿化局	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	
142	市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社会投资项目）	
143	市园林绿化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44	市园林绿化局	对无公害食用林产品产地进行认定	
145	市人防办	申报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	
146	市人防办	申报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	
147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48	市人防办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	
149	市人防办	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	
150	市人防办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151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152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销售备案	
153	市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54	市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	
155	市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	
156	市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	
157	市中医局	补办中医医师资格证书	
158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重新注册	
159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注销注册	
160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补办《医师执业证书》	
161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执业变更注册	
162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申请注册医师多机构备案	
163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申请取消多机构备案	
164	市中医局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	
165	市中医局	对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执业前予以备案	
166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167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连锁经营方式	
168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医疗机构类别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69	市药监局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变更备案	
170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171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许可事项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减少生产产品)	
172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173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174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补发	
175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包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注销	
176	市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补证	
177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补发	
178	市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179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连锁经营方式	
180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备案	
181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新办	
182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遗失补办	
183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注销备案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84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	
185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	
186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新办	
187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遗失补发	
188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 更	
189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办 理	
190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 发	
191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192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办理	
193	市药监局	发布药品广告备案	
194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195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变更配制单位名称 许可	
196	市药监局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注销备案	
197	市药监局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	
198	市药监局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凭证遗 失补办	
199	市药监局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新办	
200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包含体外诊断 试剂)产品注册证补办	
201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附件 2

北京市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重新核定(含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因已有资质项发生增项、升级等变更等需重新核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调整 办理项	结合实际实施情况,将办理项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济类型变更(简单变更)”调整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重新核定(含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因已有资质项发生增项、升级等变更等需重新核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2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	调整 办理项	根据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将办理项由“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调整为“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
3	市交通委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	调整 办理项	根据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将办理项由“省际客运站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站址变更)”调整为“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公布北京市取消调整一批证明和保留证明

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现就公布北京市取消调整一批证明和保留证明目录(2022 年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抓好政策落实。相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位。涉及取消的证明，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工作衔接，防止“办不成事”情况发生。涉及保留的证明，要完善办事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要素，清楚明白告知办事群众。

二、严格证明管理。各区、各部门之间要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要从严设定证明，依法新设或作出调整的证明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改办备案，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严禁新设。要坚决杜绝随意索要证明和索要已取消证明的现象，保护办事群众权益。

三、加强工作督导。要认真学习领会本通知精神，将本通知精

神传达到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村)委会及所属单位。要在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公开取消证明目录、新纳入保留证明目录管理的证明、保留证明目录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北京市取消一批证明目录

2.北京市新纳入保留证明目录管理的证明

3.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保留证明目录(2022年版)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1

北京市取消一批证明目录
(3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或无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请以农民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需提交由居(村)委会开具的农民身份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
2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它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领取或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3	购买已经设定抵押的新建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等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要求核实解除抵押情况的房屋购房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需提交由商业银行等抵押权人开具的关于同意销售和解除抵押权的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商业银行等抵押权人

附件 2

北京市新纳入保留证明目录管理的证明

(3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拟任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事项，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2)《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3)《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4)《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	公安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	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时，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市应急局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3	申请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时，需提交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中医药)部门出具的核准其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十四条	市中医局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卫生行政(中医药)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增加办事人提交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代替证明的办理方式

附件 3

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保留证明目录

(2022 年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或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2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3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4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属关系的申请人,申请民族成份变更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市民族宗教委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5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6	典当行申请开设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金融、公安部门开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	金融、公安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7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拟任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事项,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2)《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3)《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4)《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	公安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8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人开具的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博物馆条例》第十四条	市文物局	房屋所有权人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9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会计、审计事务所或其它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开具的出资证明	《博物馆条例》第十四条	市文物局	会计、审计事务所或其它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外汇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1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2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	税务机关	
1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治沙活动许可时,需提交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局	项目所在地银行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4	在京从事体育相关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变更时,需提交的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开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二条	市体育局	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5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	产权人或出租人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6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	银行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7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驻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	现驻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8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	人事档案管理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9	申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时,需提交的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开具的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盖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五条	市保密局	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20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家庭成员工作单位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1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时,需提交的首席代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开具的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二条	市公安局	首席代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2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开具的居住证明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	市公安局	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增加提交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公章的在住凭证(如入住通知单、宿舍分配单等)代替证明的办理方式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23	在京寄住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卡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开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	市公安局	房屋所有人或户主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增加办事人提交房屋产权证手写寄住或借住凭证的办理方式
24	外省市非农业户口中的无业人员,申请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十八至二十五周岁独生子女投靠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开具的无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5	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北京子女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市公安局	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	
26	祖父母、外祖父母身边无子女,其外省市户口的孙子女,申请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市公安局	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	
27	外省市子女死亡的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在京户口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外省市子女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市公安局	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28	非婚生子女已随生父(母)在外省市入户,在外省市的生父(母)死亡的,申请投靠其在本市户籍的生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市公安局	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9	生父母均死亡且符合在京亲属收养条件的被收养子女,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市公安局	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3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继续教育学生),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以及复核前置学历身份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市教委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31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随任子女,申请回国就读及中、高招录给予优先照顾资格时,需提交的驻外使领馆开具的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教育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第四条	市教委	驻外使领馆	
32	非京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申请北京市中小学入学资格时,需提交的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其父(母)的《进站函》	《国家科委、国家教委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	市教委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33	外国人、华侨或香港、澳门、台湾收养人，申请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送养人与收养人亲属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34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收养人，申请收养子女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被收养人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市民政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35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	市民政局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36	在家死亡的死者家属，申请死者火化事宜时，需提交的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开具的居民在家死亡证明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民政局	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	
37	外国人员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国籍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	保留办理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38	不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39	不能提交不动产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申请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等开具的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	
40	代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指定监护人代办的监护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居(村)委会	
41	个人申请减缴专利收费备案时,需提交的工作单位开具的本人上年度收入证明或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本人经济困难证明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	工作单位,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2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考核时,需提交的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具的从事临床实践满五年的证明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市中医局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	保留办理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43	申请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时,以师承方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三年带教期间的师承人员老师出诊证明、指导老师职称说明文件或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中医药)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十四条	市中医局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卫生行政(中医药)部门	保留办理方式同时,增加办事指导,对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的替代证明方式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44	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北京购房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留办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
45	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北京缴存不满规定缴存时间的借款人,在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申请认可其在原缴存地缴存记录时,需提交的由其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缴存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留办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
46	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时,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市应急局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47	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或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部文件)	市政府外办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体外诊断试剂(药品)批发企业筹建
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补证事项中推行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
改革的公告

公告〔2022〕22 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根据我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在体外诊断试剂(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补证事项中推行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改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办理体外诊断试剂(药品)批发企业筹建事项中需提供的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和个人简历,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补证事项中需提供的遗失声明,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具体要求是:

申请人办理体外诊断试剂(药品)批发企业筹建时,可填写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材料告知承诺书》,承诺知晓告知内容且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申请人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医

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补证时,可在提交的《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中一并承诺知晓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内容且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市药监局收到承诺书后,对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当场采信,不再收取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和个人简历或遗失声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对不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办理。

申请人也可选择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仍提交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和个人简历或遗失声明。

二、上述两事项中未列入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的其他材料,仍需按照要求提供。

三、对于通过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市药监局将加强对申请人的核查与监管,发现存在违反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建设了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北京市开展全电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北京市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的部分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

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全电发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

其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殊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纳税人提供了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

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

四、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北京市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接收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此外,也可取得销售方

以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的全电发票。

北京市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按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七、纳税人取得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开票方或受票方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九、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

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不得虚开、虚抵、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电发票样式(略)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注:附件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市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为单位的也可以按季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按年申报缴纳。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按次申报缴纳,按次申报缴纳存在困难的,也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中英文目录。自 2013 年 7 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